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審訴字第1630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原竣

選任辯護人 嚴珮綺律師

魏雯祈律師

林青慧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2007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原竣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上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上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之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均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並應向聯賀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

偽造之「聯賀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伍枚、「徐永禮」署名貳枚及「Clement Wenn」署名伍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原竣前為址設桃園市○○區○○里00000 0 0 號聯賀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賀欣公司）之業務員，主要負責與國外客戶接洽，其於民國102年1月14日至105年10月14日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向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客戶或聯賀欣公司，佯以附表一所示之犯罪手法，詐騙附表一所示之客戶或聯賀欣公司，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林原竣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店碧潭郵局（下稱新店郵局）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松山分行（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及合作金庫銀行吉林分行（下稱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足生損害於附表一所示之客戶及聯賀欣公司。

嗣因林原竣於105年10月30日離職，溫國峰自林原竣曾使用之電腦內發覺其與客戶間之電子郵件，始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 被告林原竣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溫國峰、證人李惠玲、徐仲萱於偵查中之證述。

(三) 客戶編號T03之電子郵件、匯款單各1份；客戶編號T04之匯款單據2張及通知書1份；客戶編號T06之skype內容文件3份、skype之匯款資訊、更改帳戶之證明、104年10月28日之借款計畫、借款證明、借款合約各1份；客戶編號T12之電子郵件及匯款單各7份、保證函1份；客戶編號T13發票2張、匯款單1份、skype聯繫內容8份、出貨明細表7份及LINE訊息1份；客戶編號T17之電子郵件及匯款單各2份；客戶編號T19之溢付尾款待退應付明細、客戶退貨反應單各1份、偽造電子郵件、匯款單據、付款憑單3份、PayPal匯款文件2份；客戶編號T22之電子郵件及匯款單據各1份；客戶編號T29之請款發票1份；客戶編號T32之電子郵件及匯款單據各1份；客戶編號T35被告提供其個人台新銀行帳戶資訊資料1份及客戶匯款單5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月17日儲字第000000000函暨所附開戶資料及交易清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6年1月18日台新作文字第10601634號函暨所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捌字第1070033055號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新作文字第10740711號函、合作金庫商業銀合金總財字第1070015137號函各1份。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規定，已於103年6月18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72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0日施行。修正前法條規定為：「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條文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罰金刑提高至新臺幣50萬元，茲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被告於附表一編號2之犯行所為，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四、論罪科刑：

(一) 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3、4、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2)、編號3(1)至(3)、編號4(7)以電腦套印方式偽造「聯賀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徐永禮」及「Clement Wenn」（即溫國峰之英文姓名）之署名，係其偽造通知書、證明書、借款契約書、保證函此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各為其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再被告偽造溫國峰及各該客戶之名義寄發電子郵件、偽造匯款單、通知書、證明書、借款契約書、保證函等私文書，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各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3、4、7之各先後多次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均係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詐欺犯意下，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即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3、4、7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3、4

、7之5次所為，俱係以一行使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2罪，均為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較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5、6、8至1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5、6之各2次詐欺取財犯行，均係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詐欺犯意下，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即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5、6之詐欺取財部分，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詐欺取財一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11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未得聯賀欣公司、徐永禮及溫國峰之同意，即偽造聯賀欣公司之印文及偽簽徐永禮、溫國峰之署名而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通知書、證明書、借款契約書、保證函，且偽造溫國峰及附表一所示客戶之名義寄送電子郵件，而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取財物，造成告訴人聯賀欣公司之損害甚重，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得財物之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已與告訴人聯賀欣公司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各罪，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再就得易科罰金之應執行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自協議書簽訂之106年11月27日起迄今均依約給付予告訴人，迄今已賠償486.6萬予告訴人聯賀欣公司，有協議書、匯款單據在卷可查，且據告訴代理人溫國峰到庭陳述無訛，而觀諸該卷附之協議書亦載有「乙方（即被告）準時清償第二條所訂（一）及（二）共計新臺幣參佰伍

拾萬元，並且由甲乙雙方針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按照第一條及第二條意旨，成立訴訟上和解之後，甲方（即告訴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表達：接受乙方從輕量刑及獲緩刑宣告。」，雖告訴代理人溫國峰事後就是否由本院製作和解筆錄及給予被告緩刑仍有疑慮，然聯賀欣公司之前既已與被告達成協議，且被告迄今均依約賠償，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宣告被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查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如主文所示之和解條件，為確保被告能確實履行，以維護告訴人之權益，爰將主文所示之和解內容作為上開緩刑之附加條件，命被告應向告訴人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損害賠償。若被告有未依條件履行之情事，則上開宣告之緩刑恐遭撤銷，且告訴人亦得執以本案刑事判決，據以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以維護其權益，併此敘明。

五、沒收：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另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本案如附表一編號2(2)、編號3(1)至(3)、編號4(7)所示之通知書、證明書、借款契約書、保證函，業經被告交付各該編號之客戶而行使之，已非被告所有之物，自不得宣告沒收。至該偽造私文書上偽造之「聯賀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5枚、「徐永禮」署名2枚及「Clement Wenn」署名5枚，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論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併予宣告沒收。

（二）被告本案詐欺所得之財物折合新臺幣共計18,909,503元，此為被告犯本案犯罪所得之財物，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協議，且目

前已賠償486.6萬元有如上述外，並將依約賠償如主文欄所示之金額，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則告訴人此部分求償權已獲保障，若再宣告沒收，則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六、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林原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偽造文書之犯意，另於附表一編號5 (1) (2)、編號9所示之時地，偽造聯賀欣公司之請款發票而交付予各該編號之客戶以行使；且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明知附表三所示之事項並未發生，竟向編號1至2之客戶佯以附表所示之理由，或冒用客戶之名義，發信與聯賀欣公司，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將附表三所示之款項匯入林原竣所有之台新銀行帳戶或出貨予該客戶，足生損害於附表三之客戶及聯賀欣公司。因認被告此部分亦分別犯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犯行。

(二)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要旨參照）。

(三) 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林原竣於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溫國峰、證人李惠玲、徐仲萱於偵查中之證述、客戶編號T12之電子郵件及匯款單各7份、保證函1份、客戶

01 編號 T13 發票 2 張、匯款單 1 份、skype 聯繫內容 8 份、
02 出貨明細表 7 份及 LINE 訊息 1 份、客戶編號 T29 之請款發
03 票 1 份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林原峻堅詞否認有何此
04 部分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交付予客戶編號 T1
05 3 及 T29 之請款發票是伊有權製作的，另外伊並未收取附
06 表三編號 1 的美元 3,000 元，也沒有要客戶付這 3,000 元
07 美元的運費，附表三編號 2 (1) 至 (7) 的貨物即是附表一編號
08 5 (1) (2) 之訂單，伊出貨後是要求客戶將貨款匯至伊的帳戶
09 ，也就是附表一編號 5 (1) (2)，附表三編號 2 (1) 至 (7) 是重複
10 計算等語。經查：

- 11 1. 被告係聯賀欣公司之業務，負責與附表一及附表三之客戶
12 接洽，其因而負責製作請款發票交付予客戶，以供請款用
13 ，即未與常情有違，況觀之卷附有關交付予客戶編號 T13
14 、T29 之請款發票 3 張（參他字卷一第 299 頁、第 300 頁
15 、第 323 頁），均僅有被告之簽名，而未見被告有偽造聯
16 賀欣公司之印文或該公司他人之簽名，縱被告無權製作此
17 請款發票，然其既係以其己有名義為之，被告此部分行為
18 自未有何偽造私文書或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舉。
- 19 2. 告訴代理人即聯賀欣公司副理溫國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
20 稱：附表三編號 1 的 3,000 元美元是被告答應要幫客戶給
21 付的空運費用，被告當時是代表聯賀欣公司，所以聯賀欣
22 公司後來有替客戶給付這筆費用，被告實際上沒有收到這
23 筆 3,000 元美元等語，核與被告所辯相符，是被告並未收
24 取此筆費用，且此部分亦未有何詐取客戶或告訴人之行為
25 ，應可認定。
- 26 3. 另就附表三編號 2 (1) 至 (7) 之貨物一節，告訴代理人溫國峰
27 亦到庭陳稱：客戶有收到此部分的貨物，客戶也表示有付
28 款，但所付的款項是否即是因為附表一編號 5 (1) (2) 之款項
29 ，已查不到資料等語，因之公訴意旨所認被告向聯賀欣公
30 司佯稱該客戶的貨款係由編號 T33 客戶代付一節，即未有所
31 所據。再觀之附表一編號 5 (1) (2) 與附表三編號 2 (1) 至 (7) 之

金額大致相當，是被告所辯即非無可能，而依卷內事證復無被告另為此部分詐欺犯行之據，是依罪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本院認定此部分為附表一編號5 (1) (2) 而交付予客戶之貨物，被告未另為詐欺犯行。

4. 綜上所述，被告就公訴意旨所認附表一編號5 (1) (2)、編號9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附表三之詐欺犯行，原均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認定有罪之犯行間，分別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或具有接續犯之事實上一罪關係，是本院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219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潘 怡 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受騙客戶 / 編號	犯罪時間	犯 罪 手 法	匯入被告帳戶之時間 ／被告實收金額	主 文
1	BODYNOVA GH /T03	104年11月 24日	被告向客戶T03 佯稱更改聯賀欣公司之貨款匯款帳號（即為林原竣私人之台新銀行帳戶），使該客戶陷於錯誤，誤以為該帳戶係聯賀欣公司另一帳戶，因而依指示匯款。嗣聯賀欣公司副理溫國峰寄送電子郵件向客戶催討貨款，被告即以溫國峰之名義及電子郵件帳號寄送電子郵件予客戶，告知客戶忽略前一封催討貨款之信件。	104 年11月30日/ 美元8498.67 元，折合新臺幣279,011 元（換算匯率32.83 【美元、英鎊及匯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新臺幣小數點以下不計，以下同】）	林原竣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Istanbul /T04	(1)102 年12 月26日	被告向客戶T04 佯稱更改聯賀欣公司之貨款匯款帳號（即為林原竣私人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該客戶不查，誤以為該帳戶係聯賀欣公司另一帳戶，因而依指示匯款。	102 年12月26日/ 美元7,000 元，折合新臺幣匯率210,000 元（換算匯率30）	林原竣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壹日。
		(2)103 年2 月12日	被告向客戶T04 佯稱更改聯賀欣公司之貨款匯款帳號（即為林原竣私人之台新銀行帳戶），該客戶不查，誤以為該帳戶係聯賀欣公司另一帳戶，因而依指示匯款。被告嗣以電腦套印之方式，偽造「聯賀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及「Clement Wenn」（即溫國峰之英文姓名，下同）之署名，而偽造通知書1	103 年2 月12日/ 美元14,619元，折合新臺幣442,955 元（換算匯率30.31 ）	

(續上頁)

			份，並以電子郵件寄送予客戶，告知客戶以後改以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交易。		
3	ISAGI /T06	(1)104 年10月30日	被告以電腦套印之方式，偽造「聯賀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及「Clement Wenn」之署名，而偽造證明書1份，再以電子郵件發送信件給客戶T06，要求客戶給付貨款至被告「台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號」之私人帳戶，使該客戶陷於錯誤，因而付款予被告。嗣再偽造該客戶名義之電子郵件，向聯賀欣公司表示聯賀欣公司產品品質不佳不願付款。	104 年11月3日／英磅16,034.28元，折合新臺幣807,486（換算匯率50.36）	林原竣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104 年12月15日	被告偽造溫國峰之名義，發送向客戶T06借款之電子郵件，且告知該客戶借款予聯賀欣公司之金額，可折抵28%之貨款，且以電腦套印之方式，偽造「聯賀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負責人「徐永禮」及「Clement Wenn」之署名，而偽造借款契約書1份，再以電子郵件寄送予該客戶，使該客戶陷於錯誤，誤認係聯賀欣公司向其借款，因而分二次匯款予被告。	104 年12月18日／英鎊14,992元，折合新臺幣1,235,607元（換算匯率49.45） 104 年12月21日／英鎊9,995元，折合新臺幣493,153元（換算匯率49.34）	
		(3)104 年5月31日	被告以電腦套印之方式，偽造「聯賀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負責人「徐永禮」及「Clement Wenn」之署名，而偽造借款契約書1份，再以電子郵件寄送予客戶T06，向客戶借款，使該客戶陷於錯誤，誤認係聯賀欣公司向其借款，因而匯款予被告。	105 年6月3日／英鎊30,984.49元，折合新臺幣1,457,200元（換算匯率47.03）	
4	Auroraeyoga /T12	(1)103年9月2日	被告以溫國峰已捨棄不用之電子信箱，偽以溫國峰之名義寄送電子郵件予客戶T12，向客戶借稱為節稅，要求客戶更改貨款匯款至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因而使該客戶陷於錯誤，因而依被告之指示匯款。嗣被告再偽造該客戶名義之電子郵件，向聯賀欣公司表示聯賀欣公司產品品質不佳不願付款。	103 年9月29日／美元26,671元，折合新臺幣813,465元（換算匯率30.5）	林原竣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103年10月10日	被告向客戶T12 佯稱聯賀欣公司之負責人需錢周轉而提供客戶貨款折扣，而要求客戶將訂金匯款至被告台新銀行帳戶，客戶不查陷於錯誤，乃依指示匯款。	103 年10月13日／美元30,000元，折合新臺幣913,500元（換算匯率30.45）	
		(3)103 年10月27日	被告向客戶T12 佯稱10月底前匯款可享貨款5%之優惠，而要求客戶將訂金匯款至被告台新銀行帳戶，客	103 年10月29日／美元30,000元，折合新臺幣911,100元（換	

(續上頁)

			戶不查陷於錯誤，乃依指示匯款。	算匯率30.37)	
		(4)103 年12月19日	被告向客戶T12 佯稱聯賀欣公司因營運問題，而要求客戶將貨款匯款至被告台新銀行帳戶，客戶不查陷於錯誤，乃依指示匯款。	103 年12月22日/ 美元13,295元，折合新臺幣419,856 元(換算匯率31.58)	
		(5)104 年9月8日	被告向客戶T12 佯稱聯賀欣公司因營運問題，而要求客戶將貨款匯款至被告台新銀行帳戶，客戶不查陷於錯誤，乃依指示匯款。	104 年9 月9 日/ 美元124,970.55元，折合新臺幣4,095,284 元(換算匯率32.77)	
		(6)105 年1月14 日	被告向客戶T12 佯稱聯賀欣公司因營運問題，而要求客戶將貨款匯款至被告台新銀行帳戶，客戶不查陷於錯誤，乃依指示匯款。	105 年1 月18日/ 美元2,723 元，折合新臺幣92,064元)換算匯率33.81)	
		(7)105 年4月20日	被告以電腦套印之方式，偽造「聯賀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及「Clement Wenn」之署名，而偽造保證函1 份，再寄送予客戶T1 2，要求客戶預付訂金，使該客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予被告。	105 年4 月21日/ 美元18,998.3元，折合新臺幣613,455 元(換算匯率32.29)	
5	LivsHalsa /T13	(1)104年12月22日	被告向客戶13借稱為節稅，要求客戶更改貨款匯款至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且開立聯賀欣公司之請款發票予客戶，因而使該客戶陷於錯誤，因而依被告之指示匯款。	104 年12月28日/ 美元12,331.41 元，折合新臺幣407,183元(換算匯率33.02)	林原竣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05 年2月18日	被告要求客戶T13更改貨款匯款至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且開立聯賀欣公司之請款發票予客戶，因而使客戶陷於錯誤，因而依被告之指示匯款。	105 年2 月25日/ 美元5,398.9 元，折合新臺幣180,809 元(換算匯率33.49)	
6	Seattlesport /T17	(1)105年3月31日	被告向客戶T17佯以節省匯率為由，要求該客戶將貨款匯至被告台新銀行之帳戶，該客戶不查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5 年4 月1 日/ 美元13,842.48 元，折合新臺幣448,081 元(換算匯率32.37)	林原竣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05 年7月11日	被告向客戶T17佯以加快交貨時間為由，要求該客戶將貨款匯至被告台新銀行之帳戶，該客戶不查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5 年7 月12日/ 美元13,849.4元，折合新臺幣445,227 元(換算匯率32.22)	
7	HuggerMugger /T19	(1)102年1月14日	被告假冒客戶T19之名義，寄送電子郵件予聯賀欣公司，佯稱有溢付貨款之情事，並稱藉由被告之PayPal轉帳較為迅速，致聯賀欣公司陷於錯誤，而將該款項匯至被告新店郵局之帳戶中。	新臺幣70,000元	林原竣犯行使偽造文書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2)103 年6月18日	被告假冒客戶T19之名義寄送電子郵件予聯賀欣公司，向聯賀欣公司	103 年6 月12日/ 美元26,987元，折合新	

(續上頁)

			佯稱溢付款項予聯賀欣公司，要求聯賀欣公司退款，並稱以被告之PayPal轉帳較為便利，且再假冒客戶之名義寄送電子郵件予聯賀欣公司，偽稱已收受被告退還之款項，使聯賀欣公司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被告新店郵局帳戶。	臺幣810,689 元（換算匯率30.04）	
		(3)103 年10月20 日	被告擅自填寫客戶T19反應單，向聯賀欣公司佯稱客戶要求退貨，且虛稱其已先行匯款返還予該客戶，並偽造PayPal之匯款單交付予聯賀欣公司，使聯賀欣公司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新店郵局帳戶中。	103 年10月20日/ 美金17,976元，折合新臺幣546,650 元（換算匯率30.41）	
8	Yama.dk /T22	103年8 月7 日	被告假借聯賀欣公司需提升設備且可支付高額利息為由，以聯賀欣名義向客戶T22借款，並提供其已有之台新銀行帳戶供客戶匯款，該客戶不查陷於錯誤，乃依約匯款予被告。	103 年8 月12日/ 美元10,460.8元，折合新臺幣314,451 元（換算匯率30.06）	林原竣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BH Multimedia /T29	104 年12月28日	被告向客戶T29佯稱更改客戶匯款帳號，而要求客戶將貨款匯至其個人帳戶，且交付其所開立之聯賀欣公司請款發票予客戶，該客戶不查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05 年1 月6 日/ 美元5,559.95元，折合新臺幣185,980 元（換算匯率33.45）	林原竣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Mylna Sport /T32	105年1月18 日	被告開立請款發票以電子郵件寄送予客戶T32，並告知聯賀欣公司之帳戶因年度查帳而關閉使用，而更改匯款帳戶至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該客戶陷於錯誤，遂依被告之指示匯款。	105 年1月22日/美金19,335.04 元，折合新臺幣651,590 元（換算匯率33.70）	林原竣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仟元折算壹日。
11	Caxport Inc /T35	105年4月4 日	被告向客戶T35佯稱由聯賀欣公司轉包之棉質束帶商品，價格較為便宜，並要求客戶匯款至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致客戶因而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分次匯款至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	105 年4 月6 日/ 美元53,400元，折合新臺幣1,732,296 元（換算匯率32.44） 105 年5 月4 日/ 美元300 元，折合新臺幣9,705 元（換算匯率32.35） 105 年6 月3 日/ 美元600 元，折合新臺幣19,560元（換算匯率32.60） 105 年8 月31日/ 美元1,647 元，折合新臺幣52,242元（換算匯率31.72） 105 年10月13日/ 美	林原竣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續上頁)

				元7,900 元，折合新 臺幣250,904 元（換 算匯率31.76 ）	
共計折合新臺幣18,909,503元					

附表二：和解內容

被告林原竣應給付告訴人聯賀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壹仟伍佰伍拾萬元，履行方式如下：

（一）於106 年11月27日協議書簽立當日給付貳佰萬元。（已給付）

（二）於107 年1 月2 日之前至少給付壹佰伍拾萬元。（已給付）

（三）自107 年2 月起，於每月末日至少給付參萬元，每年至少給付肆拾伍萬元，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

附表三：

編號	受騙客戶名稱	客戶編號	犯罪手段	犯罪時間	要求客戶匯款之理由	客戶/公司匯入被告帳戶之金額
1	Auroraeyoga	T12	利用溫國峰4年前捨棄之clement1223dec@gmail .com電子信箱，以副總之名義發送信件予客戶，編造公司營運不善、設備損壞及董事長健康因素等理由，要求客戶付款至其「台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號」之私人帳戶，另申請dennisingu1@hotmail.com電子信箱，與客戶正確信箱帳號僅有1 字之差，以此假電子信箱傳送客戶表示產品不佳不願付款之內容至聯賀欣公司正常之信箱系統，誤導聯賀欣公司之同仁，誤認該客戶因品質因素而不願付款。	105 年4 月20日	客戶於105 年4 月20日匯款美金3,000 元至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作為空運費用。	美金3,000 元，折合臺幣匯率32.5，為新臺幣97,500元
2	LivsHalsa	T13	被告向聯賀欣公司佯稱該客戶的貸款係由編號T33客戶代付	(1)105 年5 月31日	被告向聯賀欣公司佯稱客戶的貸款係由編號T33 客	價值美金615 元之貨物。

(續上頁)

			，致聯賀欣公司陷於錯誤，而將貨品出貨給該公司。		戶代付，致聯賀欣公司陷於錯誤，而將價值美金615 元之貨品出貨給該公司。	
				(2)105 年6 月6 日	被告向聯賀欣公司佯稱客戶的貨款係由編號T33 客戶代付，致聯賀欣公司陷於錯誤，而將價值美金820 元之貨品出貨給該公司。	價值美金820 元之貨物
				(3)105 年6 月20日	被告向聯賀欣公司佯稱客戶的貨款係由編號T33 客戶代付，致聯賀欣公司陷於錯誤，而將價值美金2,050 元之貨品出貨給該公司。	價值美金2,050 元之貨物
				(4)105 年9 月8 日	被告向聯賀欣公司佯稱客戶的貨款係由編號T33 客戶代付，致聯賀欣公司陷於錯誤，而將價值美金1,968 元之貨品出貨給該公司。	價值美金1,968 元之貨物
				(5)105 年10月11日	被告向聯賀欣公司佯稱客戶的貨款係由編號T33 客戶代付，致聯賀欣公司陷於錯誤，而將價值美金10,844.5元之貨品出貨給該公司。	價值美金10,844.5元之貨物
				(6)105 年10月13日	被告向聯賀欣公司佯稱客戶的貨款係由編號T33 客戶代付，致聯賀欣公司陷於錯誤，而將價值美金410 元之貨品出貨給該公司。	價值美金410 元之貨物
				(7)105 年10月14日	被告向聯賀欣公司佯稱客戶的貨款係由編號T33 客戶代付，致聯賀欣公司陷於錯誤，而將價值美金2,911 元之貨品出貨給該公司。	價值美金2,911元之貨物